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於民國115年2月9日收養Ａ０２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Ａ０１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及被收養人Ａ０２（女、000年00月0日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服務證明書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為證，復經被收養人之生母於本院115年7月15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出養之意願可據。綜觀全案卷證及訪視報告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情事，又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5年2月9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慧